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2 年第 6 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获得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，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自即日起实施保护。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予以公布。

序号	申请人	产品名称
1	蒲江县三湖丑柑专业合作社	蒲江“三湖春”杂柑 (春见、不知火、爱媛)
2	台山美环健芦荟制品有限公司	“瑗露德玛”芦荟化妆品系列
3	台山美环健芦荟制品有限公司	“荟之纯”芦荟饮品系列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